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292,903	317,511
銷售成本		(281,590)	(300,550)
毛利		11,313	16,961
其他收入	3	5,832	2,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5,155	10,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967)	(25,272)
行政開支		(37,807)	(34,227)
融資費用	5	(8,711)	(6,8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63,815	(36,273)
所得稅	7	(15,592)	(1,666)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223	(37,9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	(21,299)
出售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2,788)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5,313	(59,238)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i>附註</i>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899	(36,174)
非控股權益	<u>(1,676)</u>	<u>(1,765)</u>
	<u>48,223</u>	<u>(37,939)</u>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90	(57,412)
非控股權益	<u>(1,677)</u>	<u>(1,826)</u>
	<u>45,313</u>	<u>(59,2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4.99 港仙</u>	<u>(3.62 港仙)</u>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0,172	482,06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1,840	22,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750	109,40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49	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4	198
		<u>543,562</u>	<u>616,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85,279	96,08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582	582
貿易應收賬款	11	126,179	102,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01	2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62	94,722
		<u>476,203</u>	<u>315,5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56,247	180,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93	100,499
計息銀行貸款		165,018	101,616
應付稅項		1,295	13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504	4,095
		<u>469,057</u>	<u>386,48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46</u>	<u>(70,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0,708</u>	<u>545,586</u>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3,907	95,661
計息銀行貸款		37,500	75,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075	3,012
		<u>133,482</u>	<u>173,67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3,482</u>	<u>173,673</u>
資產淨值總額			
		<u>417,226</u>	<u>371,9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0	100,000
儲備		326,715	279,725
		<u>426,715</u>	<u>379,725</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426,715	379,725
非控股權益		(9,489)	(7,812)
		<u>417,226</u>	<u>371,913</u>
總權益		<u>417,226</u>	<u>371,913</u>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有關條文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釐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為，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由於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重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公佈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項有意義之活躍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溢利、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相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歐洲	93,304	36,4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594	32,318
泰國	37,213	45,413
馬來西亞	36,557	49,371
香港	25,584	23,818
美利堅合眾國	17,346	9,027
新加坡	14,417	102,233
日本	12,581	4,675
其他	13,307	14,194
	<u>292,903</u>	<u>317,511</u>

附註：

產生收入之相關國家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46,439	98,787
客戶乙	不適用*	38,114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有)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292,903</u>	<u>317,511</u>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1,527	1,016
樣辦收入	1,956	1,609
利息收入	149	253
已收保險賠償之補償	1,735	—
其他	<u>465</u>	<u>2</u>
	<u><u>5,832</u></u>	<u><u>2,880</u></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890)	—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28,591)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2,458)	(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5)	10,47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85)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2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174,573</u>	<u>—</u>
	<u><u>115,155</u></u>	<u><u>10,247</u></u>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11

3,218

股東貸款

3,326

3,48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74

159

8,711

6,862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81,590

300,550

存貨撇減(計入存貨成本)

854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8

16,988

預付租金撥回

290

295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5,727

1,57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35)

95

所得稅

15,592

1,666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49,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6,1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成本約1,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7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20,000港元)。

(b) 減值虧損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幅減少。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相關資產」)(有關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及構成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估計及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約為330,000,000港元。有關預測涵蓋五年期間，而該預測以後之推斷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2%計算，並按稅前貼現率13%計算折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故相關資產已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為26,890,000港元，並已於本期間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1,964	41,311
31至60日	45,511	38,842
61至90日	23,151	19,999
90日以上	5,553	2,066
	<u>126,179</u>	<u>102,218</u>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9,140	41,320
31至60日	27,062	39,644
61至90日	26,244	28,216
90日以上	53,801	70,956
	<u>156,247</u>	<u>180,136</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3. 股本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

事實上，本集團仍正面對個人電腦全球需求減少之困難，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一向供應予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期間銷售收入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僅能於本期間達致銷售營業額約 293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 7.8%。同時，本集團之毛利減少 33.3%，而毛利率由 5.3% 減少至 3.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進一步減少。銷售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源自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有關不同汽車及家電應用軟件之知名品牌)時處於學習曲線期間所衍生之產能下跌。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主席報告」項下「業務回顧」一節(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者)，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前聯營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待售公司」) 30% 股權之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有關資產剝離安排及修訂代價及付款方式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卓香港、上海譽星與華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經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之第三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其中包括其他修訂)同意將應付至卓香港之代價由人民幣 170,234,720 元(相等於約 212,793,400 港元)修訂為人

民幣169,808,477元(相等於約212,260,596港元)及修訂應付至卓香港之代價之付款方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待售公司於同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自此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然而，本公司仍持有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0%股權。出售事項之收益(除稅後)為人民幣125,880,000元(相等於約157,35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減少其整體銀行借貸及改善其現時流動負債淨值之財務狀況，並透過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特定投資計劃。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主席報告」中「業務回顧」一節中所披露有關出售位於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變動或進展。

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潛在交易及就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及其聯繫人士(「潛在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潛在賣方及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一項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人士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其每月最新消息公佈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及其聯繫人士告知，有關潛在交易之磋商尚在進行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公佈當日，各訂約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因此，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進行，亦可能或未必會觸發或作出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按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商討進展之公佈，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前景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主要自硬碟行業產生收入，惟其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繼續表現偏軟，並無跡象顯示其將於第三季度以後復甦。根據多項全球(尤其是中國)之經濟數據指出，由於需求偏軟及利潤不斷下降，各行業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普遍處於跌勢。本集團亦不例外，故儘管人民幣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二個星期貶值，若干成本減低可有助本集團營運，惟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之表現將未能即時復甦。

然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保持穩健，原因為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末帶來大量現金流量，故儘管本集團於同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僱員離職福利確認重大撥備，其仍令本集團再次回復正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的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44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為5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7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4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46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0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百萬港元)，其中1%為港元(「港元」)、59%為美元(「美元」)、39%為人民幣(「人民幣」)，而1%為其他貨幣。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69,522	105,711
第二年	133,428	173,492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4	181
	<u>303,004</u>	<u>279,384</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69,522</u>	<u>105,711</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u>133,482</u></u>	<u><u>173,673</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借貸佔計息借貸總額之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美元借貸佔2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其餘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為人民幣借貸。

銀行貸款12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計息，而實際年利率則介乎5.5厘至6.1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厘)。其餘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7厘至1.6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53厘至6厘)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u>80,018</u>	<u>64,116</u>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墊支，有關貸款以實際年利率7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4,150	4,150
以美元計值	<u>643</u>	<u>643</u>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業務回顧」各段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及出售通遼一幅土地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5%之採購及81%之本集團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要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減少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13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薪酬政策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業務回顧」之段落中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概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 (a) 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 (b)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其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於本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分別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earch.com.hk。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對於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